参加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 拳道錦標賽,參賽期間為111年1月6日至1月8日, 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,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 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,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12月16日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)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,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簽名: 家長簽名:

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備註:

- 1.本個人健康確認書,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。
- 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,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,請勿以 身試法。
- 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

(併實名制登記表繳回)

本校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 拳道錦標賽,參賽期間為111年1月6日至1月8日, 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,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 定參賽。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,本校聲明並未於110年12月16日以後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,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參賽學校: 承辦人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

備註:

- 1.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,請併「實名制登記表」,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。
- 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,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,請勿以 身試法。
- 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